



敬啟者：

新學年伊始，恭喜 貴子弟進入新的學習階段，期望在家校緊密合作下，貴子弟於學業、操行、體藝等持續進步，健康成長。新學年事務繁多，下列事項，敬請垂注：

一、關於開學後的課堂及活動安排

甲、開學日及輔導日

- i.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及 9 月 2 日（星期二）
- ii. 時間：上午 8:00 至 11:00 (同學需於上午 7:57 之前返抵學校) (中一及中二同學 9 月 2 日放學時間為上午 11:30)
- iii. 各同學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回校，並請帶備身份證、書包（作盛載校簿之用）及文具（包括藍色原子筆、鉛筆、間尺、擦膠等）。
- iv. 同學校服儀容如不符合校方規定將不獲准進入校舍。
- v. 同學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無需留校午膳。
- vi. 正式上課日由 9 月 3 日（星期三）開始，請同學每天於上午 7:57 之前返抵學校。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星期三至五)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1:00。

乙、上課時間

- i. 由 9 月 8 日開始，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4:00。9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增加班主任節時間，放學時間為下午 4:15，目的為培養同學的做家課習慣，實踐良好班級經營，讓同學可在班主任節做功課溫習及同儕互相學習，以提升學習風氣。
- ii.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 iii. 午膳時間：下午 12:10 至下午 1:20。
- iv. 課外活動時間：在指定的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 4:15 至下午 5:15，日期可參考校曆表。
- v. 課節安排如下：

一般上課時間表	特別上課時間表	課節
08:00-08:25	08:00-08:20	早會/閱讀課/班主任課
08:25-09:00	08:20-08:45	第一節
09:00-09:35	08:45-09:10	第二節
09:35-10:10	09:10-09:35	第三節
10:10-10:25	09:35-09:45	小息
10:25-11:00	09:45-10:10	第四節
11:00-11:35	10:10-10:35	第五節
11:35-12:10	10:35-11:00	第六節
12:10-13:20	11:00-11:10(小息)	午膳
13:20-13:55	11:10-11:35	第七節
13:55-14:30	11:35-12:00	第八節
14:30-14:40	---	小息
14:40-15:15	12:00-12:25	第九節
15:15-15:50	12:25-12:50	第十節
15:50-16:00	12:50-13:00	*班主任時間

- 丙、小息安排：小食部將會在小息及午膳時段開放予學生購買食物及於副堂進食。如有需要，學生可以到操場及副堂進行活動及購買食品，但建議學生於返校前先進食早餐。請學生預備足夠的飲用水，學校亦於地下及四樓設有飲水機，請攜帶環保水樽（如需用），並於上課前及小息時使用。

- 丁、收取/派發學生電話安排：班主任/負責老師會於每日早會存放學生電話在電話箱內（上鎖後存放於中央電話箱櫃），並於放學前的班主任時間派回電話。遲到學生的電話，由負責處理遲到的訓導老師及校務處負責收取，於放學後發還。
- 戊、開學所需相片：9月9日校方會安排拍攝學生相服務，相片12張連學生證。相片將用於手冊、學籍紀錄及申請各項證件等。9月10日及11日進行班照拍攝。
- 己、學生放學後應盡快回家，不宜在外流連。教育局要求學校提醒學生必須守法，切勿進行任何違法行為；家長亦應教導子女守法意識，注意個人言行，包括社交媒體平台。

二、預防流感/傳染病事宜

每天上學前，家長/監護人應為學生量度體溫，學生如有發燒（如體溫高於37.5°C，或耳溫高於38°C），切勿回校，應立刻求醫並向校方請假及留家休息。家長應採取預防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的措施，保持家居清潔衛生及留意子女健康情況，若學生出現發燒、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等徵狀，應通知校方，並留家休息、及早求診，待康復後方可回校。

三、中一、中二留校午膳計劃

為加強對初中學生之照顧，本校特別推行中一及中二級同學留校午膳計劃。本校午膳供應商為泛亞飲食有限公司 - 活力午餐。參加留校午膳計劃者，須按時填妥餐單內的資料，如學生姓名、班別、學號和每天餐款等，並將餐單和付款證明交予食物部職員跟進，另建議複印和保存有關付款證明。學生亦可自備午膳，但家長須保證在整學年的上課天都能為子女準備富營養的午餐。

食物部聯絡方法：

機構名稱：泛亞飲食有限公司 - 活力午餐
郵寄地址：沙田火炭禾穗街5-13號大家樂中心
電話號碼：2690 4840 / 2696 3006
傳真號碼：2607 5360
電郵地址：luncheonstar@cafedecoral.com

四、中一「一生一體藝」計劃

本校一向重視全人教育，體藝發展不單讓學生發掘各自潛能，更對身心靈健康及成長有莫大益處，而且富有中華文化元素的活動更能提升學生對中華民族豐富且源遠流長的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及認識。因此，本校在中一級推行「一生一體藝」計劃，安排學生於星期二或星期五參加其中一個體藝興趣班，並作為中一級術科評估的一部分，以活動融入課程的模式，更有系統地評估學生在活動中的表現。

五、意外保險計劃

學校為學生購買了意外保險，以應付學生受傷事件引致的損失。如須索償，學生必須於意外發生後兩星期內，將有關文件交回活動負責老師/班主任辦理索償手續。至於獲賠償與否，以及賠償金額的多少，須經由保險公司審批。有關保險計劃並不是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賠償金額亦未必可以支付所有醫療費用。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保險。如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旅遊保險、人壽保險及危疾保險等。

六、學生肖像及課業作非商業使用權

本校或會使用學生之作業、功課或有學生肖像之照片或影片作公開展覽或上載至電子媒體、製作成印刷物品（如：刊物及橫額）、電腦光碟、VCD或DVD，以作教學或介紹學校之非商業用途。

七、熱帶氣旋、「極端情況」及持續大雨安排

甲、熱帶氣旋及「極端情況」

- i. 天文台懸掛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生效時，學校停課，校舍亦會關閉。
- ii. 如在上課時間內，天氣迅速惡化，教育局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宣佈所有學校須立即停課，本校會在適當及安全之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 iii. 當天文台在上午 5:30 或之前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結束時，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將恢復上課。

乙、持續大雨

- i. 如天文台在上午 5:30-6:00 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將全日停課，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ii. 如天文台在上午 6:00-8:00 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生也毋須回校上課，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校舍會繼續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之學生。本校會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家長亦毋須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iii. 如天文台在上午 8:00 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丙、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之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即使在另一地區的學校就讀，亦毋須回校上課。而本校所在地區則為黃大仙區。

丁、若因天氣惡劣，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則該天本校一切活動，包括上課、考試、測驗等將取消，日後再作安排。

戊、家長可瀏覽本校網頁 <https://www.keiheep.edu.hk> 及 eClass App 手機應用程式，以知悉最新安排。（復課當日之考試、測驗照原定時間表進行）

八、升班及畢業標準

新學年中一至中五學生的升班及中六畢業標準如下：（須同時符合學業成績及出席率要求）

級別	學業成績	出席率
中一至中三	平均分達 50 分或以上及中、英、數其中兩科必須合格	達 80%或以上
中四至中五	平均分達 40 分或以上	
中六	平均分達 30 分或以上	

九、家校通訊及聯繫

本校極為重視家校合作與溝通，有助提升培育學生之成效，因此請家長留意：

甲、本校一般會利用 eClass App 手機應用程式發放家長信，家長請查閱及回覆。

家長亦可於學校網頁查找該學年已發放之家長信。瀏覽學校網頁，可以掌握最新資訊。

乙、本校每年舉辦家長日及家長晚會，以加強校長、中層人員、班主任與家長之交流，屆時請抽空出席。本校家教會亦會舉辦不同的親子講座、活動、興趣班、小組工作坊等，鼓勵家長參與。家長可以利用電話、電郵、約談與班主任或委員會負責人、社工聯絡。

十、學校收費方式

為簡化日常繳交校內費用的流程，讓家長方便查閱校內各項費用的詳情及付款狀況，本校已採用 eClass Parent App 繳費通告功能，付款方式包括 AlipayHK、支付寶及信用卡。

十一、 家校合作教導學生及小心保管財物

- 甲、 品德培育：本校向來管教嚴謹，重視學生良好品格和純樸學風的建立。為此學校採取連串措施，培養學生純樸節儉、謙恭有禮、真誠正直、尊師重道、服善守法的精神，要求學生做到校服符合校規、儀容整潔端莊、禁止染髮、禁戴飾物（學校允准除外），並須專注學業及交齊家課，每日帶齊書簿用具，不得攜帶與上課無關的物品返校，更不允學生無故曠課。教導學生尊敬師長、遵守課堂秩序、嚴格遵守「先服從、後上訴」的要求，倘有學生嚴重違反課堂秩序及不服從師長的教導，學校會將有關情況攝錄或拍照，以便與家長會面溝通，明瞭事情的實況，敬希 貴家長與學校衷誠合作及配合，共同教育學生，使能養成良好的品格及純樸的學風。（附錄一）
- 乙、 保管私人財物：過往曾發現部分學生未善料理錢財，粗心大意或貪圖方便而未有把貴重物品貼身攜帶，或因隨意放置物品而引致遺失。若不幸被貪心者取去時，則更難查究。家長宜叮囑及指導子女小心保管財物，須貼身攜帶銀包、手錶（手提電話須於回校後交校方暫存保管，校園內嚴禁使用手提電話），亦避免攜帶過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回校，避免因一時大意招致損失。此外為防書本遺失，學生須在書本寫上姓名、班別、學號。學生不得在書本及練習簿面上隨意塗污及遮蓋，可用透明膠紙或書套包裹，不宜用各式圖片或明星照掩蓋書簿表面。（附錄二）
- 丙、 請家長叮囑子女，除上課需用之書籍用具外，其他非上課用品（包括電子器材：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等，均屬非上課之物品），不得攜帶回校。
- 丁、 若不遵守甲、乙及丙之規則，一經查出，除按校規處分外，該等違規物品將暫存於學校以便處理，並由違規學生於放學後領回。

十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你向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仔細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錄三）

此致
貴家長

校 長



謹 啟



2025 年 9 月 1 日

【回條】 25006 《開學須知》

請於 9 月 2 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新學年學生事務各項安排，並會叮囑及督促敝子弟遵照學校規定；如敝子弟不依循校規，同意學校依章處理。

此 覆
基協中學羅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號：_____

2025 年 9 月_____日

【附錄一】

服飾儀容及行為：

1. 為養成整潔樸實之生活習慣，學生應注意儀容及個人衛生。不得刻意打扮，不得佩戴任何標奇立異之飾物；嚴禁紋身及染髮，髮型及頭髮長短標準應依從校方規定。
2. 學生在任何時間回校，均須穿着整齊校服及保持良好儀容，否則校方有權拒絕其進入學校。
3. 學生在校外須言行檢點，免損校譽，若老師發現其行為不檢時，學生須依從老師指示回校接受查詢及處理，如有所違拒，則按校規處罰甚或交警方處理。

上學考勤：

1. 勤學是學生應盡的本份，學生必須準時上學，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更不得曠課。
2. 病假：家長必須在當天上午8:00前以電話知會學校，學生回校（5個上課天內）須主動提交請假信（見學生手冊12頁）及醫生證明予班主任轉交訓導主任以正記錄，否則作曠課論（記過處分）。
3. 事假：學生如欲請事假，須具請假信預先申請，交班主任轉交訓導主任。如因緊急事故而未能事先申請，家長必須於當天上午8:00前以電話知會學校，學生回校（5個上課天內）須主動提交請假信，否則作曠課論（記過處分）。
4. 早退：學生如因病或因事須早退，須經班主任審核，填寫《學生早退表》及辦理早退手續，學生須待家長到校方可離開。學生回校（5個上課天內）須主動提交請假信。
5. 遲到：學生如在上午9:00前回校及下午2:00前回校，則作遲到論，須先到校務處登記，並接受處分。如有累積四次遲到，則記缺點處分。若在上午9:00後及下午2:00後才回校則作缺課處理，學生須先到校務處登記，並於翌日回校（5個上課天內）須主動提交請假信，否則便作曠課論（記過處分）。
6. 有關「連續缺課」措施要點如下：
 - 若學生連續缺課三天，班主任將致電聯絡家長查詢缺課原因。
 - 若學生持續缺課七天，班主任仍未能與家長聯絡或得不到合理解釋，學校將發信予家長查詢原因，校務處亦須向教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就讀的級別及缺席原因）缺課或懷疑輟學個案。
 - 若學生持續缺課十天而未有交回請假信，學校再發信予家長查詢缺課原因（內附「退學通知書」）。
 - 若全年出席率低於80%，則作未能完成該年課程論。
7. 學生必須專心上課，帶齊書本用具，交齊功課，嚴禁在課室內飲食。若學生經常欠帶書簿用具，欠交功課，則按校規處分。除上課用之書籍用具外，其他非上課用品切勿攜帶回校。若學生不予遵守，一經查出，除按校規處分外，該等違規物品將暫存於學校以便處理，並由違規學生於放學後領回。

【附錄二】

認識學校搜查學生及其財物

現今社會日趨複雜，青年人面對的試探誘惑有增無減，年青人好奇貪玩，不惜以身試法，漠視校規法紀，攜帶違禁物品。香港警務處曾去信全港學校，指出若有需要，學校可在合理及恰當的情形下搜查學生書包及搜身，確保校園免受違禁物品入侵。故此校方為維持紀律，會根據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3.6.4段」而採取相應的任何行動，包括突擊搜查書包及搜身，只要行動是合理及恰當，且已知會學生行動之原因，有關學生亦身在現場及有第三者在旁為證，便可進行搜身行動。調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校方得立即報警，值得關注者，學生只可給同一性別的老師搜身，並須有第三者在場。如學生拒絕合作，學校在得到家長口頭同意或家長在場才可搜身。如家長、學生俱反對合作，學校得有權請警方到場協助。上述搜查書包及搜身的行動，定會在公平、公開、合理而恰當的情況下進行，學生的個人私隱、自尊與感受必然受到關顧和尊重，發此通告目的一方面令學生及家長認識法律賦予的公民權利，一方面期望家長與學生能好好與學校配合，避免誤解學校濫權，侵犯私隱。

【附錄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你向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仔細閱讀本聲明。

1.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學校所有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申請。本校學生的個人資料，有可能會被轉移予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處理教育相關事宜，包括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和調查及跟進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
- 就上文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個人資料的提供

你有責任向本校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若你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本校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你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本校。

3. 可獲轉移資料者查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校相關人員查閱。此外，本校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需要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的政府有關部門（如教育局等）；
- 需要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的任何其他有關人等或機構；
-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4.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將要求以書面向本校學校行政主任提出（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村道161號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或電郵：email@keiheep.edu.hk）。